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审议，向董事会出具审核意见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龙建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关于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五公司 70%股权的议案》相关资料，提出以下审核意见：

基于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历史年度经营效益良好，其未来年度收益与风险可以可靠地估计并量化，因此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是合理的。

根据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以及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采取的收益法是以企业历史经审计的公司会计报表为依据估算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即按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及其模型，估算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考虑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价值，得到企业价值，并由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出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评估所采用的评估方法、未来年度收益、现金净流量的选取依据合理。

本次计算折现率的无风险收益率，参照国家近五年发行的中长期国债利率的平均水平，按照十年期以上国债利率平均水平确定无风险收益率。取沪深两市路桥工程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股票，以 2014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 250 周的市场价格测算估计风险系数，最终合理确定本次折现率。审计委员会认为所采用折现率的选取依据合理。

因收益法评估结论与企业账面净资产偏差较小，审计委员会认为评估结论合理，同意将上述评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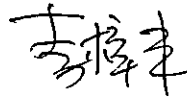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王涌



李梓丰

丁波

姜建平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年5月17日

(此页无正文，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王 涌

李梓丰

丁波

姜建平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年 5月 17日

(此页无正文，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王 涌

李梓丰

丁 波



姜建平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年 5月 17日